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师德师风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学院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和引导教师的职业行为，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武科大人〔2019〕15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引领广大教师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教师自身健康发展，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四个“坚持”、四个“统一”，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衡量教师职业素养，不断增强学院教师在培养“爱国、励志、去浮、崇真”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光荣事业中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全力打造“一支队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致力达到“两个优化”：优化师德师风、优化院风行风；努力实现“三个提升”：提升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提升师生满意度，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学生健康成长做出贡献。

三、主要措施

1. 强调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多渠道、分层次地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树立“育

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德识相长”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

2. 加强师德宣传，营造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

在师德建设中，学院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加强自身学习，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培树师德典型。在具体工作中，要对教师的业绩及时给予肯定、赞许、奖励，结合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树立先进典型，严格管理，奖惩分明，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机制。

3. 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职称晋升、派出进修和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考核过程中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采取教师个人自评、教学系老师和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

4. 强化师德监督，严防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建立问题查摆制度。一是广泛自查，通过师生提、自己找、上级点、相互提醒的形式，广泛征求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党员带头，党员教师要带头查摆自身问题，关注了解各类问题的出现，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加强整改，学院根据查摆的问题，开展实际调查，深入查找在师德教育、师德建设和考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教师在政治思想、教育观念、教育方向、尊重学生、严谨治学、学术道德和为人师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上下联动，集中整改，防患于未然；四是严格约束，在找准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完善相关规定，严明纪律约束，形成常态化机制。

5.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

要把学院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的高度来认识，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努力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师德建设的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制度等方面不断创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师德建设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教育培养

构建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专题纳入培养计划中。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思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休息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教学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加强对《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武汉科技大学“三育人”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增强教师的师德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师德监督

重视和发挥师德监督在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校（院、系）领导和教师同行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家校信息互通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动员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共同参与，构建校内外各界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1）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2）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学科研成果、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和滥用教学科研资源；
- （4）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5）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6）在招生、考试、推荐就业、学生评优、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7）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8）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9）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10）生活作风严重腐化；
- （11）与学生交往超出正常师生关系范畴；

(12)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24个月。

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并在今后两年教师选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以及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取消资格，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